

评标报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机动车号牌（除小型汽车外）成品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4000352
采购包号：1

二、公告刊登

招标公告刊登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04月2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4月29日23时59分59秒

四、开标日期及地点

开标日期：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五、投标人

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供应商（见采购项目开标情况记录表）

六、评标地点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七、评标委员会

专家：马毅 周力军 唐继文 何勇 毛启刚
采购人代表：李颖 刘麟

八、评标方法和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见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情况

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4家，未通过资格审查0家。（详见《资格审查报告》）

十、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

无

十一、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详情见《资格审查报告》和《符合性审查表》

十二、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周力军同志为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物性工作、牵头与采购组织单位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标报告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领会了招标文件内容，根据载明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
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列下表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	/

十三、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

十四、评分汇总后是否有修改记录

/

十五、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同时，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均进行了完全响应。2、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3、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5.4.1中二、出现停止评审的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本项不属于内容存在歧义而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此评审委员会不应该停止评审。
刘麟 李颖 马毅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采购包1：不收取。招标文件附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四、考核办法2. 采购人其他管理考核（3）在接到车主安装要求时，未按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相关要求在15分钟内完成号牌安装工作的，按照每副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进行处罚。（4）未按照商务要求第（四）条1、2项履行售后服务要求的，按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千元进行处罚。该两处规定存在歧义，不属于可澄清说明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在熟悉理解招标文件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采购需求不明确的情况，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函一份，采购人、招标人澄清函回复一份，详见纸质附件。综上，评标委员会决定对本项目停止评标。2、代理机构复核意见“不应该停止评审”的理由不成立，评标委员会决定不予采信。

评委签章：

马毅 周力军
唐继文 何勇
毛启刚
李颖 刘麟

制表时间：2024-05-14 19:31:49